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04 号

罪犯达则么各黑，女，1985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(2016)川 34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达则么各黑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止。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18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75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7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8 月 2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未执行，经法院查证，无财产可供执行，财产刑终结执行，账户余额 378.67 元，月均消费 199.22

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达则么各黑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达则么各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达则么各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